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晋政办发〔2026〕22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举措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《山西省促进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6年7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山西省促进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

为规范和引导我省微短剧产业健康、有序、高质量发展,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,结合我省实际,制定如下举措:

一、鼓励剧本创作。对列入国家级重点微短剧创作计划、入选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络视听精品创作传播工程等,并取得上线备案号的剧本,发放奖励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。对省广播电视局季度推优排名前十,并取得上线备案号的剧本,发放奖励资金不超过 5 万元。(责任单位:省广电局、省财政厅)

二、奖励精品传播。对入选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微短剧精品创作传播计划、“微短剧+”计划、年度推优项目等上线播出作品,每部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。对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首播的剧目,区分频道和时段,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;对在省级卫视首播的剧目,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。对在各大网络视听平台上线播出的山西文旅(非遗)等精品剧目给予奖励,每年不超过 10 部,单部作品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,每家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(责任单位:省广电局、省财政厅)

三、促进数智技术应用。支持智能算力、视听模型和视听语料使用。鼓励聚焦行业典型应用场景,对自主研发、市场认可的高质量数据集、垂直模型、智能体等,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。(责任单位:省数据局、省科技厅、省广电局、省财政厅)

四、扶持基地建设。鼓励基地发展网络视听产业,支持打造微短剧 OPC(一人公司)社区,培育一批潜力专业镇。支持微短剧企业做大做强。对年度服务微短剧剧组数量、拍摄制作作品部数、相关就业人数等进行综合评估,对起到示范和引领作用的基地,给予运营主体 500 万元、200 万元分档资金扶持。(责任单位:省广电局、省工信厅、省财政厅)

五、支持出海拓展。对入选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或重点项目的,一次性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。支持作品参加国际节(展)交流,对获奖作品,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。支持高校、职业院校开展微短剧海外推广。(责任单位:省广电局、省商务厅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)

六、支持就业和人才培养。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依托培训基地、产业园区、高校、职业院校、行业协会等载体开展社会化技能培训,满足微短剧产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;督促企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,自主组织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。符合就业补助资金和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补贴申领相关政策的,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。引导高校、职业院校对接微短剧产业发展需求,增设相关专业和课程。支持高校、职业院校与影视企业及短视频平台机构共建高水平产业学院、实习实训基地和创业实训体系,深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。(责任单位:省人社厅、省广电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)

七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。鼓励山西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投资微短剧方向。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,投向微短剧内容创作、拍摄制作、AIGC 技术运用、海外发行、平台运营等领域

的企业和项目。引导社会资本依法依规投资微短剧企业及微短剧产业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文旅厅、山西金融监管局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、省广电局、省财政厅、山西金控集团）

八、优化审核服务。对普通微短剧规划备案和完成片上线备案，实行工作日随报随审，规划备案**两个**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反馈，完成片上线备案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反馈。对涉及重大革命历史、民族宗教以及山西重要历史文化名人和重大历史事件等题材的，建立专家提前介入、全程指导工作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广电局）

九、营造良好环境。鼓励精品真人微短剧创作和传播。建立企业与平台服务沟通机制，定期开展合作交流、产业对接。支持广电、文旅、文物等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建立综合服务平台和工作机制，提供场景对接、剧本孵化、道具协调、演员调配、项目扶持等服务。支持企业、行业协会、高校、职业院校等开展宣传推介和交流协作活动。支持在晋举办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微短剧相关活动。支持举办具有山西特色的微短剧剧本路演、主题展映、协作交流等活动。组织开展“山西星火项目创业大赛——微短剧剧本孵化创作大赛”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广电局、省文旅厅、省文物局、省人社厅、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）

本举措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**两年**。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6年7月2日印发

